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108 課綱適用)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8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0.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第二條 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根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日常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參觀、報告、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方式辦理。定期評量(包含複習考、期中考、期末考、週考)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方式辦理,其測驗次數由教務處與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科特性研擬定之。
- 二、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各科依該學科性質有特殊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提出外,依下列百分比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定期考 3 次以上之科目:定期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視當學期之課程後,於第一次定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定期評量各項所佔百分比。
  - (二)定期考 2 次之科目: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30%,日常考成績佔 40%。
  - (三)定期考 1 次之科目:期末考成績佔 40%,日常考成績佔 60%。

第四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

-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考試期間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方得申請補考。
- 二、另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規定」實行之。

第五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

入第一位數。

第六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所定補考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上述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學生學習評量第 8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花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八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或第 9 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九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4 條：

-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十一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三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四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8 條，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